

# 泰山学院文件

泰院政发〔2016〕22号

---

##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 校园公共绿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公共绿地的使用管理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泰山学院校园公共绿地管理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学习贯彻。



# 泰山学院校园公共绿地管理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公共绿地的使用管理，保护和改善校园环境，美化校园，营造优美、舒适的育人环境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校园公共绿地是指校园内（含教职工公寓区）已经绿化的土地和未实施绿化美化的备用土地。学校按照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标准，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绿化资金实施绿化美化。

二、后勤管理处为校园公共绿地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，物业中心具体负责校园公共绿地的管理、维护和监督工作。工会、保卫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等为协同管理部门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化规划、不得擅自占用公共绿地。确需临时占用的，必须向后勤管理处物业中心提出申请，经报请学校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四、校园公共绿地内严禁下列行为：

- 1、种植瓜果、蔬菜；
- 2、倾倒垃圾、排放污水；
- 3、抛撒、堆放物品、晾晒衣被；
- 4、刻划、攀折树木、随意踩踏草坪绿地；
- 5、折枝摘花、采集草种、果实；
- 6、搭建棚舍、随意停放车辆；
- 7、圈地饲养家禽；
- 8、挖土、取水、采摘野菜；
- 9、其他损坏树木和绿化设施的行为。

五、绿化养护管理单位定期做好花卉、树木及草坪的修剪整枝工作，确保花草树木美观、生长茂盛。

六、及时清除公共绿地内的枯死树木、垃圾杂物、枯枝树叶等。

七、在校园内未绿化的土地内垦荒、种植瓜果蔬菜者，接到学校职能部门整改通知单后，应立即停止垦荒种植，并在限期内自行清除，恢复原貌；不听劝阻者，学校将安排人员清除。

八、对于住户自行种植的绿化树木、果木等应服从学校绿化规划要求；否则学校有权进行迁移、处置等。

九、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加大对公共绿地的宣传力度，加强对公共绿地的规范管理，增强师生爱护花草树木、美化校园意识。

十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

2016年7月11日印发

校对：单士贵

共印12份